

# S36 线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方式与公示日期.....	2
2.2. 公开内容.....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报批前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诚信承诺.....	11

## 1. 概述

S36线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中“34条联络线”之一，也是G42沪蓉高速四川南充至垫江（川渝界）段扩容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对落实四川“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开放战略、强化成渝地区对外辐射和内部一体化、完善川东北地区路网、实现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内联外通”、深化川渝合作、加快川渝融入长江经济带、大力实施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路线起点（K0+000）位于庙坝镇，终点（K34+076）位于石子镇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路线全长34.076km。全线设桥梁10192m/24座，其中特大桥2736m/2座、大桥7456m/22座，占路线总长的29.91%，共设隧道8486m/2座，均为特长隧道，占路线总长的24.90%，故全线桥隧比54.81%。全线设互通立交5处，其中2处为枢纽互通（1处预留），3处为一般服务性互通；设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隧道管理站1处、管理分中心与养护中心1处。全线采用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工程永久占地合计219.656hm<sup>2</sup>，占地类型包括耕地133.151hm<sup>2</sup>（水田70.259hm<sup>2</sup>、旱地62.892hm<sup>2</sup>）、林地82.286hm<sup>2</sup>（灌木林地40.187hm<sup>2</sup>、乔木林地42.099hm<sup>2</sup>）、交通运输用地2.322hm<sup>2</sup>（农村道路）、住宅用地1.349hm<sup>2</sup>（农村宅基地）、其他土地0.548hm<sup>2</sup>（设施农用地）。全线合计挖方1019.996万m<sup>3</sup>、填方308.529万m<sup>3</sup>、利用方308.529万m<sup>3</sup>、弃方711.467万m<sup>3</sup>。全线共设置18处弃渣场、7处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便桥45.75km，无需设置取土场。工程预计2021年开工，2025年竣工，施工期4年，总投资估算81.8亿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的要求，本工程需要开展公众参与，在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七日内，于2021年4月8日于大竹县交通运输局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1年4月30日在“凤凰山下”论坛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开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并同步在公路沿线经过的主要乡镇信息公开栏进行了张榜公示；并于2021年5月7日、5月10日通过达州晚报刊登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公示信息。

公示期间共收到群众意见1条，我局已及时给出了详尽的解释与回复。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在确定了承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04号，2018）的要求，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方式、公示日期、公示内容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2.1. 公示方式与公示日期

本工程全线位于达州市大竹县，故我局于2021年4月8日在大竹县交通运输局政府网站上对本工程基本情况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大竹县交通运输局网站属于公众易于接触和阅读政府官方网站，可满足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的需求。

第一次公示网络链接：<http://xxgk.dazhu.gov.cn/GPI/index.aspx?dept=92337822>  
网络截图详见图1。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

### 2.2. 公开内容

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工程简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及程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给出了信息反馈途径和方式，如图1所示。

## S36 线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开展 S36 线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S36 线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推荐路线长 34.477km，全线设特长隧道 8157m/2 座，特大桥 3661m/3 座，大桥 7103m/19 座，全线桥隧比约 54.88%。全线共设有 1 处服务区、3 处收费站、1 处隧道管理站、1 处管理分中心及养护中心。全线采用高速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33.5m，沥青混凝土路面。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818-2122206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来凤路 135 号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22-59812345-8309

**电子邮箱：**tkyhkgs@163.com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二路 2618 号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具体意见通过填写并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反馈，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请点击公告后附件下载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者打印意见表邮寄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意见接受邮箱及信函邮寄地址详见本次公告第二、三部分）。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

发布单位：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图 2 第一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04号，2018）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S36线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单位在凤凰山下论坛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4月30日至5月18日（扣除法定节假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同步在沿线主要乡镇的信息公开栏张贴了公告，并在达州晚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等。

### 3.2. 公示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采用“凤凰山下”论坛。凤凰山下为当地受众面大、群众查询方便快捷的地方论坛，可以满足本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需求，网址为（<https://www.dz19.net/thread-2060832-1-1.html>）。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截图见图3。





图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0 日，共两次通过《达州晚报》刊登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达州晚报》是定位于市民生活与市场服务的综合型都市报纸，敏锐、时尚、前导、快捷、实用、具有浓郁的地域文化特色和鲜明的时代特征。

报纸名称、公示日期及照片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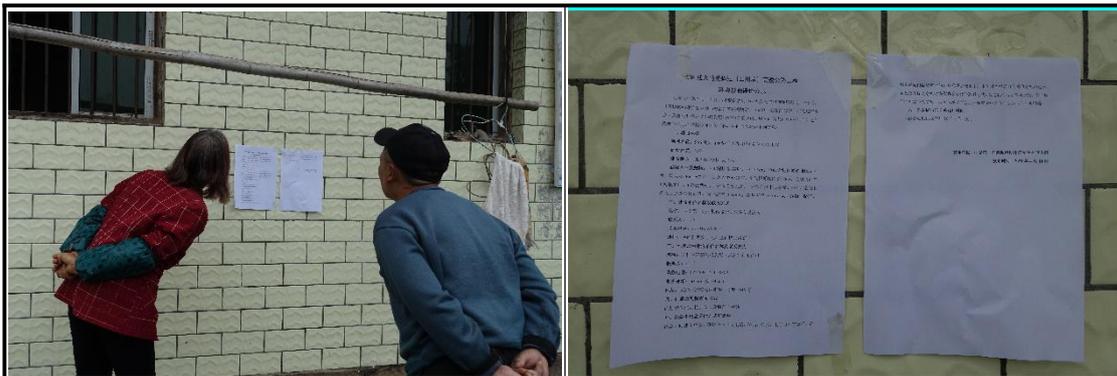
图 4 报纸公示截图

### 3.2.3. 现场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前进，我单位同步在沿线主要乡镇、村委会的信息公示栏中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开了：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有效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沿线主要乡镇、村庄的信息公告栏等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进行。信息公告栏是基层民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且大部分村庄均设置有专门的布告张贴栏，因此本次公示在各个村委信息公告栏进行张贴可以满足“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5。



太平村现场公示



管家村现场公示



高穴镇现场公示



木牌村现场公示



荣华村现场公示



梅子村现场公示



天星寨村现场公示



中和村现场公示

图5 第二次现场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将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报告书）放置在达州市及大竹县交通运输局以便公众查阅。

本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指定地点进行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收到 1 条公众意见，主要意见为希望针对工程造价和沿线旅游、经济带动问题调整童家镇至天城镇段路线走向。

###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工程收到 1 条公众意见，但因意见较少、与环境影响无关，且我局已详细回复提意见公众，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共收到 1 条公众意见，来自天城镇村民。该村民未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主要意见体现在电子邮件文本，原文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现规划路线从童家镇天星寨互通至\_天城镇李子村宝顶寨转弯至天城镇三元村附近，此路线绕了一个大弯及不合理，建议将从童家互通直线延伸至天城镇三村附近穿明月山洞，不紧路程线缩短几十里，还大大节省修建成本，将天城镇互通设在靠杨通大庙寨附近，大庙寨正好在修红色旅游景区，高速出口和大庙寨红色旅游相结合，可以带动山后经济，望领导采纳。”

群众意见截图如图 6 所示。



图 6 公众意见

我局收到群众意见后，第一时间与设计单位、环评单位沟通，及时回复了群众意见，回复原文“非常感谢收到您的留言，感谢您对本项目的关注。该方案已多次与地方政府与主管部门沟通，并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重庆段）协商，确定本项目隧道方案采用高线方案。由于明月山上存在四处水库，均为垫江县城的饮用

水进行供水，考虑民生和环境问题，以及总结 G42 沪蓉高速的明月山隧道对山体水环境的影响经验，并通过明月山水文地质专题研究分析，本项目需要采用高线方案，减小对明月山水环境的影响。综上，本项目需要在明月山前爬坡展现，线形有绕行。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回复邮件截图如图 7 所示。



图 7 公众意见回复情况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S36 线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局承诺，本次提交的《S36 线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达州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